

#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放弃对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中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集团”）拟以持有的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92.53%股权和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对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机资本”）增资，增资金额199,648.00万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、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，公司对国机资本的合计持股比例由3.37%下降至1.88%。国机集团对国机资本增资定价是参考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放弃对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。

独立董事：王都、崔东树、祝继高

2023年4月19日